

國際獅子會 台灣總會 第 59 屆 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實施要點
M D 3 0 0 2018-2019 年度

【附件一】

區 分	實 施 要 點
會議日期	首席代表會議：108年5月25日（星期六）下午2：30 會員代表大會：108年5月26日（星期日）上午7：30至下午5：00
會議地點	首席代表會議：典華旗艦館 電話：02-8502-5555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 年會揭幕典禮、會員代表大會：台北和平籃球館 電話：02-66170101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大門在辛亥路三段）
出、列席人員	台灣總會：總監議會議長、第一及第二副議長、前議長、理監事、主任委員、台灣總會內閣團隊暨年會籌備會相關人員。 各區：總監；第一、第二副總監；前總監暨區成員。 各分會：首席代表、正代表、副代表、觀察員。 貴賓：主管機關代表、國際理事、前國際理事、各界貴賓。
首席代表 正代表 副代表 觀察員 推選方式	一、成立滿一年又一天之分會：每十人推選正、副代表各乙名（首席代表屬正代表名額內）；尾數滿五人者，再加推正、副代表各乙名；觀察員名額不受此限；【在107年4月1日（含）前經國際總會授證成立及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分會，其會員入會年資滿一年又一天，亦即在107年4月1日（含）前經國際總會註冊在案者。】請各區先予以審核。 二、成立未滿一年又一天之分會：推選正、副代表名額各乙名（在107年4月1日以後經國際總會授證成立及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分會。） 三、由各會擔任重要職務或熱心會務之會員中推選之（現任會長為當然首席代表）。 四、轉會及復會會員依國際總會憲章規定，其會員入會年資滿一年又一天，亦即在107年4月1日（含）前經國際總會註冊在案者。請各區先予以審核。 五、家庭會員不能擔任正代表或副代表，並且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六、請各區務必向台灣總會繳清各項費用，以確保權益。

	<p>七、正代表委託：<u>正代表得委託其他正代表領取理監事選票及投票</u>，每一正代表僅能受一正代表之委託，且委託書最遲須於5月26日上午10:00以前，送至台灣總會年會報到處認證，逾時既不予認證；<u>但正代表不得委託其他正代表領取國際第三副總會長及國際理事候選人選票及投票</u>（請參閱注意事項四）。</p> <p>八、副代表遞補為正代表：<u>正代表因故缺席時，得由副代表遞補；遞補書須經正副代表、會長及區資格認證委員簽名後，於召開首席代表大會五日前(108年5月20日前)繳交至台灣總會認證</u>，方能由台灣總會選務人員在該獅子會之正代表名冊做遞補書記錄，<u>逾時不予認證</u>（請參閱注意事項五）。</p> <p>九、正代表、副代表均享有發言權，但提案權、選舉權、表決權僅正代表享有之。</p>
註冊繳費	<p>一、本屆台灣總會年會，請於<u>108年4月15日前</u>由各分會統一向所屬之區辦理集體註冊（如符合註冊獎勵辦法者，請在期限內繳費）。</p> <p>二、各會出席台灣總會年會之首席代表、正、副代表依規定產生後，請即填寫報名表連同註冊費，請以現金、即期支票、本票或匯票繳到各區，由各區彙整後在<u>4月22日前</u>上繳台灣總會註冊。</p> <p>三、註冊費：首席代表、正代表、副代表、觀察員(含家庭會員、獅嫂、獅姐夫、幼獅)每人新台幣<u>1,200元</u>（均含年會當天午餐及註冊紀念品）。</p> <p>四、除貴賓及現任總監議會議長、前議長、現任總監、前總監予以禮遇外，其餘出列席人員請由會籍所屬各分會繳納註冊費。</p>
理、監事提名原則	<p>一、按照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MD300 章程規定：產生理事 35 人、監事 11 人，並依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四條規定，由各支會或聯合會提名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以供票選。</p> <p>二、請各支會或聯合會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將理、監事候選人名單，加蓋區印信，<u>並檢附理、監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及二吋彩色照片 1 張(或電子檔)</u>，送達台灣總會，否則不予受理。</p> <p>三、台灣總會收到候選人名單後，即依往例之規定，召開提名</p>

	委員會，理事長（總監議會議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候選人資格覆審事宜。
國際理事選舉辦法	一、本次年會將選舉 2020-2022 年度國際理事。 二、依據國際獅子會 300 複合區國際理事參選人資格暨選舉辦法辦理（如附件五）。
國際總會第三副總會長推薦及簽署辦法	一、本次年會將選舉國際總會第三副總會長候選人。 二、依據國際獅子會 300 複合區國際總會第三副總會長推薦及簽署辦法辦理（如附件六）。
提案審查	為加強議事效率，所有提案均交由台灣總會『提案審查委員會』逐案審查後，再提報首席代表會暨會員代表大會（年會）討論。
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方式	一、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案分為：理監事會提案、總監議會議長提案、各區暨各分會提案。 二、各區之提案，須經各區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逕送台灣總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各分會之提案請蓋分會印信後，於 4 月 15 日前送交台灣總會，俾便請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宣佈選舉結果	年會時，公開宣佈台灣總會 MD300 國際總會第三副總會長候選人、國際理事候選人及下屆理監事當選名單。
注意事項	一、全體出席人員請於大會開始前 30 分鐘進入會場，依安排席次入座，並保持會場秩序。 二、經各區提報為台灣總會理監事之候選人，5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務必請留在會場，俟宣佈當選名單後，隨即召開下屆第一次理、監事會，選舉常務理監事暨理事長（總監議會議長）。 三、 <u>正代表請攜帶身份證或駕照、健保卡（需有照片），以憑證明身分及以印章或簽章於該獅子會之正代表名冊上，方能領取選票。</u> 四、依據國際憲章第六條國際年會及代表第 5 節代理投票：分會、區（單、副、複合）及國際獅子會事務中均嚴格禁止代理投票。正副代表都經過認證，可替代投票之外，其他人不得代理該正代表投票。 五、區資格認證委員，其成員為現任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三)副總監、秘書長、財務長。主要職責為證明分會代表之資格。所以副代表遞補正代表之遞補書，必須有正代表、副代表、該分會會長簽名外，另必須有該區之現任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三)副總監、秘書長、財務長等人之其中一個人簽名。 六、各出席年會人員到達會場往返交通工具及旅費，均請自理。